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简介	1
(二) 部门职能	1
(三) 部门组织架构	4
(四) 部门人员结构	10
(五) 部门资产情况	10
(六)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2
(七) 部门组织管理	15
(八) 部门绩效目标	17
二、评价思路和过程	21
(一) 评价目的	21
(二) 评价依据	21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22
(四) 评价思路	23
三、评价结论	24
(一) 总体结论	24
(二) 绩效分析	25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35
(一) 多措并举，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	35
(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36
(三)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 部门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37
(二) 部门基础管理工作以及部门协作需进一步强化	38
(三) 补助项目效益较多难以体现	39
(四) 受限产业链，农业产业结构矛盾依然存在	39
六、相关建议	39
(一) 以绩效为导向，规范预算管理	39
(二) 建立健全部门工作机制，提升履职效率	40
(三) 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增强效益考核	40
(四)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	40
(五) 关于财政资金预算的建议	41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42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51
附件 3 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51
附件 4 社会问卷调查（样卷）	57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9〕2号）精神，组建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管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等14个职能科室，同时设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3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和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景德镇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同时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为市政府下属正县级事业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代为管理。

（二）部门职能

1. 深化景德镇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2）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3）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4）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2. 推进乡村产业升级

（1）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2）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4）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5）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市外来物种，负责肥料监督管理。

3.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2）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4.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1）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2）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优化农业营商环境

（1）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2）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6. 保障粮油供给安全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2）管理全市粮食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3）落实市级储备粮、油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市粮、油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4）拟订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油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5）负责对管理的粮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三）部门组织架构

1. 组织架构

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 14 个职能科室，下属 7 个事业单位，具体组织架构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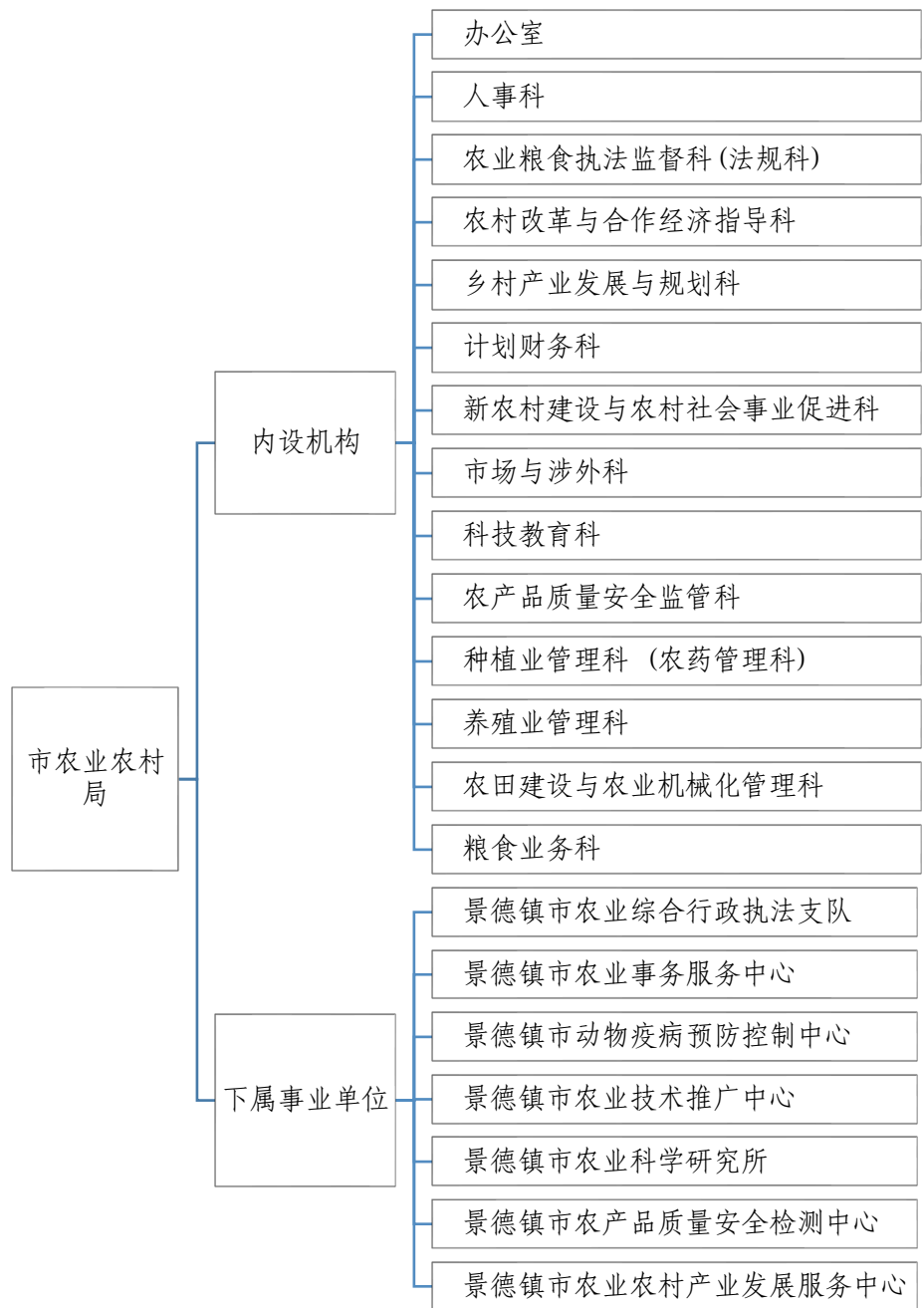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组织架构图

2. 各内设机构职能

三定方案批复市农业农村局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乡村产业发展与规划科等，各科室具体职能见表 1-1。

表 1-1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①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纪要、保密、综治、维稳、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综合性会议等工作； ②牵头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人事科	①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和教育培训工作； ②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③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3	农业粮食执法监督科（法规科）	①负责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粮食流通有关规范性文件； ②承担农业农村“双随机、一公开”“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复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农业农村、粮食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承担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案件法治审查工作； ③组织协调办理与市直部门联合审批事项；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监督指导农业、粮食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粮食综合执法工作； ④拟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 ⑤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执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粮食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4	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	①负责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全市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调研工作； ②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③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全市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管理以及审计监督工作； ④指导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示范社创建和监测，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工作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
5	乡村产业发展与规划科	①负责提出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和投资政策与项目建议，提出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起草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促进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 ③承担全市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二三产业融合，指导开展全市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系统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6	计划财务科	①负责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农业农村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负责粮食专项资金的管理； ②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投标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③承担国外援助贷款项目的引进、监督、管理工作； ④参与全市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信贷担保的政策制定。
7	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①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新农村建设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研究提出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措施，筹集安排和管理新农村建设的专项资金，组织开展新农村建设的宣传工作，组织新农村建设督促检查； ②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农村社会事业重大问题研究，参与编制相关规划，协调推动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参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协调推动农村文化发展，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8	市场与涉外科	①负责编制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市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全市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 ②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③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和谈判、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有关国际公约涉及景德镇市的履约和协定执行等相关工作，承担和协调管理与国际农业组织合作交流事项，承担对台农业事务。
9	科技教育科	①负责拟订农业科技教育、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发展规划，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推广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好技术推广工作，推动农科教结合和产学研协作，监督管理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全市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②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牵头指导秸秆综合利用； ③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承担全市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①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交流，指导建立追溯体系，指导农业质量体系认证管理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
11	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①负责组织实施种植业、农药管理、肥料管理、植物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全市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 ②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指导种植业实用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2	养殖业管理科	①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兽医管理、渔业渔政渔港、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全市畜牧、饲料饲草、畜禽屠宰行业、兽药、兽医事业和渔业渔政发展政策和规划； ②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休闲渔业发展； ③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和疫情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组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动物防控条件审查、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组织实施畜牧、饲料饲草、畜禽屠宰、动物卫生、兽药与兽医器械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水产技术推广组织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 ④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 ⑤负责兽医人员、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指导全市畜牧兽医体系建设，负责动物原微生物与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兽医兽药相关实验室管理； 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指导全市渔业安全生产；指导畜牧兽医行业、渔业实用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
13	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①负责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②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全市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③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组织实施农机试验鉴定，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组织全市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全市农机作业安全和农机监理体系建设，指导农机行业实用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
14	粮食业务科	①承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储备总体规划和品种目录建议，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制定粮油仓储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制订粮食流通、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指导全市粮食产业发展工作； ②提出粮食流通政府投资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安全储粮和粮食流通业安全生产； ③落实粮食购销政策，按规定启动粮食最低收购价工作，负责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粮食产销对接有关工作，承担军粮供应与管理工作，归口管理粮食统计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④制定市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供应计划，管理储备粮轮换计划和政策性粮食供应，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和仓储设施管理，负责市级粮食储备单位安全储粮工作。

3. 下属单位职能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有直属预算单位 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个、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县级事业单位 1 个、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详见表 1-2。

表 1-2 市农业农村局直属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情况
1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6 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①依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执法职责，承担种子、化肥等十四项行政执法工作；②负责全市农资打假工作及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跨部门执法的组织协调和投诉举报；③指导监督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④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2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4 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农业事务服务发展规划编制，为生态农业建设、农田整治、农民培训、农业农村实用人才调查统计、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安全、农机作业质量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
3	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疫情的收集与报告和动物疫病防控方案的拟定，以及动物疫病防治技术的指导和中兽医研究等职责。
4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1 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情况
5	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县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①从事农作物常规种植育种、区试、家禽家畜养殖育种、特种水产养殖引种试养、良种良法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等常规农业科学技术研究；②农产品深加工等农业科学研究，以及农业科学技术、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物食品）深加工技术、休闲（旅游）农业、农（林）业生态（文化）技术的研究、示范、推广。
6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7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①负责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与质量评价，负责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环境的质量监督检验，承担相关的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②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的业务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负责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验、评价及其跟踪监测，提供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服务；③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重大事故、纠纷的调查、鉴定和评价工作。
7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乡村产业调查和项目组织实施，为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服务支撑等工作。

（四）部门人员结构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末有 8 个独立编制机构，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个，财政补助 4 个。2022 年末实际共有 20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1 人，遗属人数 3 人，具体在职人员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编制内	行政编制	45	48
	工勤编制	10	5
	参公事业编制	69	48
	非参公事业编制	98	100
	自收自支事业编	4	3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	-
合计		226	204

（五）部门资产情况

1. 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报表列示的账面情况显示，近三年来市农业农村局流

流动资产逐年减少，到 2022 年期末流动资产为 8,616.5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3.87 万元，减少比率 0.04%，较 2020 年则减少了 938.03 万元，减少比率 9.82%，流动资产账面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2020—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流动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62.75	92.76%	7,592.53	88.08%	7,554.39	87.67%
财政应返还额度	38.25	0.40%	-	-	-	-
应收账款	43.67	0.46%	34.24	0.40%	34.24	0.40%
预付款项	55.18	0.58%	50.51	0.58%	42.51	0.49%
其他应收款	525.01	5.49%	925.10	10.73%	966.81	11.22%
存货	29.71	0.31%	18.03	0.21%	18.59	0.22%
合计	9,554.57	100.00%	8,620.41	100.00%	8,616.54	100.00%

2. 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报表列示的账面情况显示，近三年来市农业农村局非流动资产呈逐年增加，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原值 4,260.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了 1,039.17 元，增加比率 32.26%，较 2020 年增加了 1,718.88 万元，增加比率 67.63%，非流动资产资产账面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2020—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	2,541.46	100.00%	3,158.37	98.05%	4,224.63	99.16%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53.05	49.30%	1,586.34	49.25%	1,908.38	44.79%
通用设备	1,020.35	40.15%	1,209.44	37.55%	2,157.10 ^①	50.63%
专用设备	166.85	6.57%	216.38	6.72%	-	-
文物和陈列品	1.16	0.05%	1.16	0.04%	1.16	0.03%
图书档案	-	-	-	-	0.18	0.00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0.05	3.94%	145.05	4.50%	157.81	3.70%
二、在建工程	-	-	62.80	1.95%	-	-
三、无形资产	-	-	-	-	35.71	0.84%

^① 2022 年资产报表项目类别由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调整为设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541.46	100.00%	3,221.17	100.00%	4,260.34	100.00%

（六）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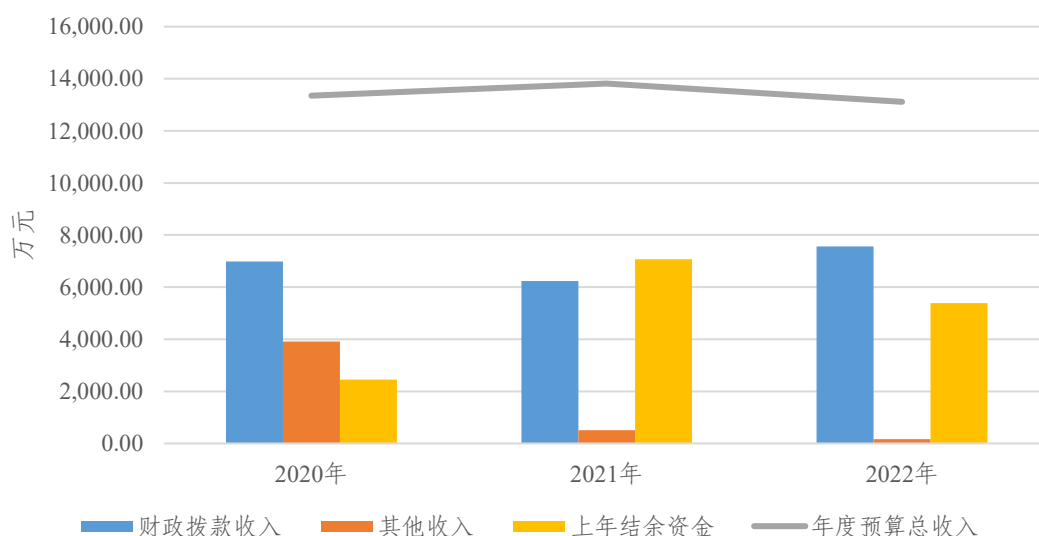
从资金来源来看，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近三年无较大变化，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了 460.07 万元，增加比率 3.44%，而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702.04 万元，减少比率 5.08%，整体呈平稳状态；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13,11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65.04 万元，占比 57.69%，其他收入 162.15 万元，占比 1.24%，年初结转和结余 5,386.73 万元，占比 41.08%，详细资金来源如表 1-6、图 1-2 所示。

表 1-6 2020—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资金来源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8.46	52.33%	6,234.78	45.13%	7,565.04	57.69%
其他收入	3,916.46	29.32%	508.43	3.68%	162.15	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85	0.14%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2.12	18.21%	7,072.75	51.19%	5,386.73	41.08%
合计	13,355.89	100.00%	13,815.96	100.00%	13,113.92	100.00%

图1-2 2020—2022年资金来源变化



2. 部门预算支出

(1) 2020—2022 年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结合部门年初编制预算及年度决算来看，整体的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实际决算的收入金额较年初编制预算金额均有明显增加，2022 年增加幅度 220.96%，近三年调整后的预算情况如表 1-7 所示。

表 1-7 2020—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预算调整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初 预算	调整 预算	调整率	年初 预算	调整 预算	调整率	年初 预算	调整 预算	调整率
基本支出	3,603.86	8,189.99	127.26%	4,603.15	5,635.34	22.42%	3,695.19	5,407.13	46.33%
项目支出	459.37	5,165.90	1024.56%	2,026.10	8,180.62	303.76%	390.63	7,706.79	1872.91%
合计	4,063.23	13,355.89	228.70%	6,629.25	13,815.96	108.41%	4,085.82	13,113.92	220.96%

(2) 2020—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实际支出 7,83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1.88 万元，项目支出 3,859.30 万元，从近三年的预算执行率来看，比率保持在 60%左右，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年度结余资金较大，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2020—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调整 预算	实际 支出	执行 率	调整 预算	实际 支出	执行率	调整 预算	实际 支出	执行率
基本支出	8,189.99	4,476.57	54.66%	5,635.34	4,311.35	61.30%	5,407.13	3,971.88	73.46%
项目支出	5,165.90	3,013.93	58.34%	8,180.62	4,158.45	61.30%	7,706.79	3,859.30	50.08%
合计	13,355.89	7,490.50	56.08%	13,815.96	8,469.80	61.30%	13,113.92	7,831.19	59.72%

1) 基本支出

市农业农村局基本支出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2 年基本支出 3,971.88 万元，近三年基本支出呈逐年减少趋势，具体基本支出情况如表 1-9 所示。

表 1-9 2020—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基本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3,495.96	78.09%	3,499.65	81.17%	3,219.61	81.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58	9.53%	340.91	7.91%	307.27	7.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63	12.26%	435.68	10.11%	437.40	11.01%
资本性支出	5.40	0.12%	35.11	0.81%	7.60	0.19%
合计	4,476.57	100.00%	4,311.35	100.00%	3,971.88	100.00%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27.78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9 万元，占三公经费比率 73.04%；从近三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来看，每年变化幅度较大，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了 53.11 万元，减少比率达 65.66%，具体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2020—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因公出国（境）费	5.00	-	2.00	-	1.0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21	21.97	32.33	57.25	24.34	20.29
公务接待费	66.85	26.66	63.05	23.64	56.86	7.49
合计	122.06	48.63	97.38	80.89	82.20	27.78

3) 项目支出

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 3,859.30 万元，项目支出内容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项目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决算科目名称	资金收入	实际支出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1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二	农林水支出	5,801.94	1,954.46
1	事业运行	10.10	10.10
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00	37.00
3	病虫害控制	33.31	33.31
4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6.00	174.85

序号	部门决算科目名称	资金收入	实际支出
5	执法监管	171.73	145.98
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3.52	28.21
7	农业生产发展	50.00	29.78
8	农村合作经济	15.00	15.00
9	农村社会事业	1,125.21	1,125.21
1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5.41	25.31
11	渔业发展	65.00	11.80
12	农田建设	28.34	28.00
13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22.65	268.11
14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2.70	21.80
15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97	-
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97.84	1,897.84
1	专项业务活动	892.00	892.00
2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05.84	1,005.84
合计		7,706.79	3,859.30

（七）部门组织管理

1. 财务管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对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从财务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1）经费收支管理

一方面对财务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签批，其他开支费用在 3,000.00 元（含 3,000.00 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费用开支在 3,001.00-30,000 .00 元的，在报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签字报销；费用在 30,000 .00 元以上的，需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签字报销。

一方面对财务审核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审核程序如图 1-3 所示。

图 1-3 财务审核程序



（2）项目资金管理

由局计财科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加强管理，并对下拨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局计财科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牵头组织开展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落实结果应用。

（3）财务信息报告

当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后，局计财科向局党组报告本年度预算安排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为党组决策提供相关财务参考依据。每月 15 日前局计财科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送上月财务相关报表。

（4）内部财务审计

局计财科每年组织开展对局属单位的内部财务审计，按照《审计法》的要求，审查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核查现金、实物，并在审计结束后，提出审计意见。

2. 预决算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决算的责任主体，编制和执行预算的责任主体是局属各单位，其职责是保证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而单位财务科是部门预算编制的职能部门，其职责是预算审核、定额确定、财力平衡以及组织预算执行。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程序，预算执行由单位财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和部门用款计划落实，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内部约束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活动的监督。

3. 资产管理

一是局计财科针对不同性质的暂存款、暂付款等往来帐进行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办理结算；固定资产由局办公室统一采购和费用报销，局计财科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二是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局计财科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三是局计财科和局办公室每年定期进行盘点，盘点结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人员管理

市农业局通过制定《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福利待遇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考勤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休（请）假制度》、《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等各项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

5. 重要工作管理

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责、预算资金使用方向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情况，市农业农村局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

（1）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产业发展任务，包括采取财政贴息的方式精准支持省级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推进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参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各项实施方案执行。

（2）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主要工作是实施新农村建设，参照江西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3）保障粮油供给安全。主要工作是开展粮油储备工作，按照《景德镇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执行。

（八）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谱写景德镇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

2. 中长期绩效目标

评价组通过对《景德镇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进行分析梳理，将市农业农村局的中长期目标分解成以下方面。

（1）产业兴旺新格局

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打造产业兴旺的富裕乡村样板。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深度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5 年，粮食产能稳定在 55 万吨以上，生猪和家禽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70%、65%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0%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以上。绿色有机农产品有效认证数达 12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8%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

（2）生态宜居新风貌

以“两山”理念为指导，打造生态宜居的“秀美乡村”，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规范化管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增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3%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推广禽畜养殖与农林种植协同循环利用模式，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左右。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3）乡风文明新气象

全面推进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弘扬景德镇优秀传统文化和工匠精神，打造具有景德镇特色的魅力乡村。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乡村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推动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初步形成，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25 年，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 30%，培育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10%。

（4）乡村治理新局面

构建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新格局，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发挥党建带群建的引领作用。以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相结合，呈现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现代化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推进村级文化服务和管理，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农业综合执法普及率达到 100%。

（5）农民富裕新态势

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逐渐健全，农民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平台逐渐完善，政策逐渐优化，资源要素活力逐步释放，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到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050 元以上。

（6）城乡融合新篇章

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的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逐步建立。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3.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从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进行设定。

(1) 产出目标

产出目标通过梳理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以及资金预算安排进行设定，主要从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

一是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方面。完成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补助 8 家，建设经济作物良种繁育基地不少于 1 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不少于 1 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不少于 7000 亩，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 2 个，支持农业合作社项目 5 个，支出家庭农场项目 6 个，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10 万亩。

二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方面。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5 万吨以上，蔬菜综合生产能力 150 万吨以上，畜禽生产目标完成数（生猪出栏数 60 万头、牛出栏数 2.15 万头、羊出栏数 6.6 万头、家禽出栏数 650 万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1952 台，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70 台以上。

三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完成新农村建设 367 个村点（199 个省级村点、168 个自建村点），农村厕所改造覆盖率 100%。

(2)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 8.1%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8.4%以上。

社会效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0 起，美丽宜居村达

标率 30%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较上年增长。

生态效益：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0%以上。

可持续影响：农业综合执法普及率 100%，信息化建设情况健全完善，建立健全投诉处置机制，有效处置率 $\geq 9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

满意度：农业相关人员综合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以部门整体支出为抓手，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制订、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综合评价的管理，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助于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次对“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以部门的全部财政资金为评价对象，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同时关注部门履职的人员、资金、资产、管理机制等方面的保障是否到位、合理，以客观反映市农业农村局的履职绩效，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其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也为今后部门决策、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6)《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 2023 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景财监〔2023〕10号)。

2. 农业农村相关文件

(1)《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实施方案;

(2)《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赣财农〔2022〕15号);

(3)《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农〔2022〕19号);

(4)《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农字〔2022〕21号);

(5)《景德镇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6)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会议纪要、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定。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及职责履行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效果等。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绩效目标、2022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从财政资金预算和执行的角
度，考察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资源、部门履职和部门运行效率等要素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评价思路如下：

1. 部门决策方面

考察履职情况时，首先从其部门设置和整体定位出发，分析部门职责、中长期目标、部门年度绩效目标、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在厘清部门职能的基础上，按照“职能—中长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的思路进行“三次匹配”，首先将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与部门职能进行匹配，以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明确性和匹配性；其次将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目标进行匹配，反映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匹配，内容是否明确和完整；最后将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匹配，反映年度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2. 部门管理方面

部门职能履行离不开相关要素的投入和保障，保障合理程度是部门充分履职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在厘清职能的基础之上，还需考虑各类履职保障资源的投入情况。履职保障资源，即市农业农村局为保障其职能的实现而投入的资源，包括资金、人员、资产，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活动等。因此，应关注资金投入规模和

使用是否合理，是否有效保障了日常工作的开展和部门职能的履行；还应关注市农业农村局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如人事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与之相应地，部门工作各环节均按照制度标准化执行，注重程序规范性也是履职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履职绩效情况

分类整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项目组将围绕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单位各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4.58 分，属于“良”^②，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较好。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3-1。

^②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	7.25	72.5%
B 管理	30	25	83.33%
C 产出	30	29.93	99.77%
D 效果	30	22.4	74.67%
合计	100	84.58	84.58%

（二）绩效分析

1. 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三个方面对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为 7.25 分，得分率 72.5%，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	A11 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	科学匹配	科学匹配	2	2	100%
A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A2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科学明确	科学明确	2	2	100%
A3 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	A31 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3	3	100%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清晰、细化	不够清晰合理	3	0.25	8.33%
合计				10	7.25	72.5%

首先从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来看，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了部门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设任务也做出了明确规定，部门战略目标明确，与部门职能相互匹配，与《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关部署要求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来看，市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从稳固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入推进乡

村建设、深化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发展等方面开展，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较为明确，且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这一战略目标相互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再次从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来看，一是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市农业农村局设定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收储和供应”、“不断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市农业农村局将绩效目标将部分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制定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为定性值，难以清晰准确评价，部分年度工作任务未确定数量，导致绩效指标数量无法一一对应；如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农村环境生态改善情况”指标值为“不断提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乡村振兴宣传效果”指标值为“显著”，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带动农户增收能力”指标值为健全；且指标的制定未进行部门预算资金测算分配，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2.75 分。

2. 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以及重点工作管理五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管理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83.33%，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调整率	≤ 5%	220.96%	2	0	0%
	B12 预算完成率	≥ 95%	59.72%	2	0	0%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性	公开、信息完整	公开、完整	2	2	100%
	B14“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3.80%	2	2	10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3	3	1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100%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不够健全有效	3	2	66.67%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7.42%	3	3	100%
B4 人员管理	B41 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	2	100%
	B4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0.27%	2	2	100%
B5 重点工作管理	B5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3	3	100%
	B52 重点工作管理有效性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3	3	100%
合计				30	25	83.33%

(1) 预算管理方面

从预算调整率来看，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4,085.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3,113.9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20.96%，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695.19 万元，调整后预算 5,407.1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 46.3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90.63 万元，调整后预算 7,706.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872.91%。2022 年预算调整率非常大，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预算调整率不得分。

从预算完成率来看，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实际支出 7,831.19 万元，调整后预算 13,11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72%，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 3,971.88 万元，调整后预算 5,407.1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73.46%，项目支出实际支出 3,859.30 万元，调整后预算 7,706.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50.08%。2022 年预算完成率较低，年末结余资金较大，预算完成率不得分。

从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性来看，评价组通过查看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均按规定的时间公开了本级及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各项公开信息较为完整，得满分。

从“三公经费”控制率来看，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2.20 万元，实际支出 27.78 万元，控制率 33.80%，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控制率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24.34 万元，实际支出 20.29 万元，控制率 83.36%，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56.86 万元，实际支出 7.49 万元，控制率 13.17%。部门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得满分。

（2）财务管理方面

从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来看，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财务信息报告等方面做了简要规定。具体到项目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以及监督进行了明确，省级专项资金参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执行，针对预决算管理等内控管理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而从制度执行有效性来看，通过抽取支出凭证等内容，各项制度可以较为有效地执行。综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指标得满分。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通过抽取支出凭证等内容，支出能够较为严格执行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3）资产管理方面

从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来看，在《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产账务管理进行了简要规定，但是内容不够健全完善，未对资产购入规范、资产分类管理、资产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规定。开展了对资产的清查统计工作，账务处理合规，保证了账实相符。2022 年部门决算列示的政府采购支出 126.74 万元，而年初预算为 15.7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04.70%，整体政府采购执行超出了较

大金额。综上，扣 1 分。

从资产利用率来看，市农业农村局资产报表列示的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4,224.63 万元，在用 4,115.76 万元，资产利用率 97.42%，得满分。

（4）人员管理方面

从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来看，市农业局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福利待遇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考勤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休（请）假制度》、《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等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参照执行，得满分。

从在职人员控制率来看，市农业农村局经批复的编制人数 226 人，在职人数 20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27%，得满分。

（5）重点工作管理方面

从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来看，市农业农村局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得相关实施方案基本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各项实施方案执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主要工作是实施新农村建设，参照《2022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并制定了《2022 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保障粮油供给安全方面，主要工作是开展粮油储备工作等，按照《景德镇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执行。综上，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满分。

从重点工作执行情况来看，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的公示等材料，基本能够按照已经制定的方案执行，得满分。

3. 部门产出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从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对部门产出进行考核，部门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

实际得分为 29.93 分，得分率 99.77%，产出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C11 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补助完成数	8 家，且合规	24 家	2	2	100%
	C12 全省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率	良种繁育基地 ≥ 1 个 绿色防控示范区 ≥ 1 个 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 ≥ 7000 亩	良种繁育基地 1 个， 绿色防控示范区 1 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 7372.76 亩	2	2	100%
	C13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完成数	10 万亩	10.54 万亩	2	2	100%
	C14 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完成数	≥ 2 个	2 个	2	2	100%
	C15 支持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数	合作社 5 个、家庭农场 6 个	合作社 38 个，家庭农场 11 个	2	2	100%
C2 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C2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55 万吨	54.61 万吨	2	1.93	96.45%
	C22 蔬菜综合生产能力	≥ 150 万吨	150 万吨	2	2	100%
	C23 畜禽生产目标完成数	生猪出栏数 60 万头、牛出栏数 2.15 万头、羊出栏数 6.6 万头、家禽出栏数 650 万羽	生猪出栏 62.8 万头、牛出栏 2.15 万头、羊出栏 6.6 万头、家禽出栏 650.8 万羽	2	2	100%
	C2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1952 台，且合规	3439 台	2	2	100%
	C25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70 台以上	140 台	2	2	100%
C3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C31 新农村建设完成数	199 个省级村点、168 个自建村点	390 个	3	3	100%
	C32 农村厕所改造覆盖率	100%	100%	2	2	100%
C4 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5	100%
合计				30	29.93	99.77%

（1）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从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补助完成情况来看，对 24 家省级龙头企业进行了贴息补助，贷款贴息比例 16.95%，贴息资金 225.00 万元，均在部门的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得满分，具体贴息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贴息情况

序号	县（市、区）	企业数量	贴息资金
1	浮梁县	12	93.00
2	乐平市	10	99.00
3	昌江区	2	33.00
合计		24	225.00

从全省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情况来看，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了省级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新建茶叶绿色防控示范区 1 个，新建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 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 7,372.76 亩，得满分，具体建设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省级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项目情况

序号	县（市、区）	建设主体数量 （个）	绿色防控示范 （个）	良种繁育基地 （个）	高标准基地 （亩）
1	浮梁县	28	-	-	3,403.45
2	乐平市	34	1	1	3,583.21
3	昌江区	2			262.10
4	昌南新区	1	-	-	124.00
合计		65	1	1	7,372.76

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完成情况来看，市农业农村局按规范标准完成支持 10.54 万亩农业生产托管，得满分。

从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完成情况来看，市农业农村局对 4 个田园综合体申报项目进行了材料审查、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并将结果予以公示，确认排名前 2 为省级田园综合体，得满分。

从支持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数来看，全年完成支持合作社 38 个，家庭农场 11 个，得满分。

（2）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通过查询《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报告》，2022 年全市粮食产量 54.61 万吨；全年蔬菜播面稳定在 60 万亩，产量 150 万吨；全年生猪出栏 62.8 万头，同比增长 16.94%，牛出栏 2.15 万头，同比增长 8.31%，羊出栏 6.6 万头，同比增长 58.45%，家禽出栏 650.8 万羽，同比增长 18.59%；新增高速乘坐式插秧机 140 余台，早稻机插机收水平分别达 50.95%和 99.3%。通过查询公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情况，昌江区补贴 129 台、浮梁县补贴 1321 台、乐平市补贴 1989 台，合计 3439 台。综上，粮食产量目标低于目标值，扣 0.07 分。

（3）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2 年布置新农村建设点 390 个，全市共创建 4 个美丽宜居乡镇、43 个美丽宜居村庄、7032 个美丽宜居庭院。农村厕所革命有序推进，全市累计新（改）建卫生厕所 6875 个，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回头看”，2022 年计划整改的问题户厕基本整改到位。

（4）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方面

从各项工作完成时效性来看，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得满分。

4. 部门效果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对部门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部门效果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22.4 分，得分率 74.67%，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	≥ 8.1%	3.8%	2	1.14	57%
	D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8.4%	6.4%	2	1.6	80%
D2 社会效益	D21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0 起	0 起	2	2	100%

	D22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30%	29.94%	2	1.99	99.5%
	D23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0%	78.71%	2	1.87	93.5%
	D24 农业龙头企业增长率	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长	2	2	100%
D3 生态效益	D31 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3%	≥ 90%	2	1.7	85%
	D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未提供统计数据	2	0	0%
D4 可持续影响	D41 农业综合执法普及率	100%	未提供统计数据	2	0	0%
	D42 信息化建设情况	完善信息化建设	部分健全	2	1.6	80%
	D43 部门投诉建议处置有效性	建立健全投诉处置机制，有效处置率 ≥ 90%	99.99%	2	2	100%
	D4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完善	不够健全	2	0.5	25%
D3 满意度	D31 农业相关人员满意度	≥ 80%		6	6	100%
合计				30	22.4	74.67%

（1）经济效益方面

通过查询《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 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6.4%，两项增长率较上年均有所降低，故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扣 0.86 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扣 0.4 分。

（2）社会效益方面

首先从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来看，通过查询相关宣传报道信息，未发现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报道，该指标得满分。其次从美丽宜居村达标率来看，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新农村建设 60 日攻坚战统计情况来看，乡村农户庭院总数 213221 个，现有美丽庭院数量 63828 个，美丽宜居比率 29.94%，该指标扣 0.01 分。再是从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来看，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78.71%，略低于目标值，该指标扣 0.13 分。最后从农业龙头企业增

长率来看，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公示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不合格以及递补新增企业名单，2022 年监测认定合格的企业 31 家，监测不合格的企业 5 家，递补新增企业 8 家，总体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该指标得满分。

（3）生态效益方面

从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来看，通过查询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报告》，秸秆、畜禽粪污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略低于目标值，扣 0.3 分。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市农业农村局未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不得分。

（4）可持续影响方面

首先从农业综合执法普及率来看，市农业农村局未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不得分。其次从信息化建设情况来看，市农业农村局能够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办公，通过网络手段进行政务公开，开通了政务微信，针对“五定包干”村庄环境管护均建设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但是未见有建立落实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农业运行监测统计。再次从部门投诉建议处置有效性来看，通过景德镇市农村人居环境 5G+长效管护平台对全市农业农村事项进行管理，通过查看系统信息，2022 年事件处理完结率 99.99%，好评率 96.09%，该指标得满分。最后从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来看，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但对农业农村宣传机制，农业项目长效考核机制，部门绩效评价机制等各项保障部门持续发展机制措施尚未建立健全，该指标扣 1.5 分。。

（5）满意度方面

本次满意度调研主要面向景德镇市与农业相关的人员，针对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展开调查，项目组在市农业农村局的协助下，采取线上发放问卷的调查方式进行，共完成 21 份问卷的收集。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

由“对景德镇地农村整体人居环境的满意度”、“对本村农业生产条件的满意度”、“对改善农村村容村貌的工作成效满意度”、“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教育、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或活动等）的满意度”、“对乡村厕所改建和后期管护服务的满意度”、“对乡村基础设施健全程度（道路、能源供应、宽带网络、快递物流点等）的满意度”、“对支农、扶农、强农等各项政策的满意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效率的满意度”、“对农产品质量和流通速度的满意度”、“对农业服务、执法等各项工作服务人员服务水平、态度的满意度”这10项指标构成。对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工作的平均满意度为96.90%，满意度水平高，具体满意度分析见附件（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多措并举，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粮食稳产扩面，强化农业救灾保生产工作，着力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取得积极成效。一方面全市早稻播面达28.38万亩，超目标任务的1.36%，全年粮食播面达到143.45万亩以上、产量54.61万吨，粮食生产总体形势保持稳定。一方面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度8.3万亩高标准农田全面建成，全市累建成高标准农田60万亩。一方面全力抓好油菜冬种，落实到田油菜面积达36万亩以上，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一方面畜牧业生产发展势头强劲，全年生猪出栏62.8万头，同比增长16.94%；牛出栏2.15万头，同比增长8.31%；羊出栏6.6万头，同比增长58.45%；家禽出栏650.8万羽，同比增长18.59%。一方面全市新建设施蔬菜1.52万亩，全年蔬菜播面稳定在60万亩、产量150万吨。一方面茶产特色产业持续壮大，针对因疫情导致鲜叶销售不畅的情况，创新性启动春茶托市收购，进一步

夯实浮梁茶产业发展基础，全市茶园面积稳定在 27 万亩、产量 1.5 万吨。一方面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历史新高，新增高速乘坐式插秧机 140 余台，早稻机插机收水平分别达 50.95%和 99.3%。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一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方面细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方案举措，制定出台了《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的通知》，制定“1+8”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落实工作举措和限时办结时效。简化办事流程，高质量高标准推动依申请类事项“超时默许制”，梳理出 5 个行政事项、16 个证明事项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告知制”；围绕市农业农村局 7 个行政许可事项，做好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推进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方面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市司法局印发《景德镇市农业领域首违轻微不罚工作机制》，梳理景德镇市农业领域首违轻微不罚清单共计 23 项，有力促进农业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引导相对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强化农业综合执法,严厉查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

一方面梳理落实惠民惠企事项，全面落实惠农政策，及时将农业补贴分解下达到县（市、区），为粮农生产提供资金支持；深入推进“万千入万企”活动，制定《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万千入万企”工作方案》，安排干部挂点对接企业 44 家，持续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建立省级龙头企业“白名单”帮扶机制,梳理惠企政策帮助企业解难纾困。

二是乡村产业迈上新台阶。一方面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全面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发展新变化、新成果。一方面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浮梁县成功

入选部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乐平市评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方面品牌建设扎实开展，乐平市高家镇（白茶）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乐平市名口镇流二村（红糖）入选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浮梁茶”入选中国第二批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一方面新认定乐平市馨怡、浮梁县都得农业两个省级田园综合体，浮梁县瑶里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路线。

（三）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是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三资”平台建设，系统正处于上线试运行状态。“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进一步惠及新型经营主体，全市财政惠农信贷通累计放贷 3448 笔、金额达 29.61 亿元。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与规范管理工作，已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两办名义印发了宅改三年实施方案，政策宣传发动、提升业务水平、规范审批执法等工作同步开展。积极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体系标准化建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荣获第四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称号。

二是村庄整治建设扎实推进，布置新农村建设点 390 个，全市共创建 4 个美丽宜居乡镇、43 个美丽宜居村庄、7032 个美丽宜居庭院。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均被认定为全省美丽宜居先行县。农村厕所革命有序推进，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回头看”，全年计划整改的问题户厕基本整改到位。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较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4,085.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13,113.9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20.96%，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695.19 万元，

调整后预算 5,407.1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 46.3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90.63 万元，调整后预算 7,706.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872.91%。2022 年预算调整率非常大。

二是预算完成率较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预算完成数 7,831.1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3,11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72%，部门整体资金结余 5,282.73 万元，占当年预算数 40.28%。而通过对比近三年的预算收入构成情况来看，各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占比均较高，2021 年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7,072.75 万元，占当年总预算 51.19%，2020 年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2.12 万元，占当年总预算 18.21%，各年的结转和结余资金均较大，表明部门各年的预算完成率均较低，资金支付较为滞后以及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未能科学合理对资金进行安排，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存量资金使用需进一步改善。

三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部分指标不够清晰明确，同时项目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2022 年部门决算列示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7,706.79 万元，而实际开展部门自评的项目资金总额为 4,422 万元，未能实现全覆盖。

（二）部门基础管理工作以及部门协作需进一步强化

一是部门协作需进一步加强，评价组现场调研数据存在较多工作内容业务科室无法配合提供，如：农村污水治理、农业执法普及等。

二是保障部门持续发展的机制需建立健全，如未见有建立落实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农业运行监测统计，未能农业农村宣传机制、农业项目长效考核机制、部门绩效评价机制等各项保障部门持续发展机制措施。

（三）补助项目效益较多难以体现

一是部门实施的补贴项目较多，包括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省级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项目、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等，针对众多补贴项目，部门对实施项目补贴后的效益情况未建立监控机制；二是补贴方式以财政直补为主，补贴的项目数量较多相对分散，金额较低，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也较低，无实质成果效益，更多为引导作用，各项补贴的成效比较难以体现。

（四）受限产业链，农业产业结构矛盾依然存在

景德镇市现阶段农业经济占比最大的仍为第一产业，二、三产业占比较低，整体上乡村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规模小、布局散、链条短，品种、品质、品牌水平都仍处于比较低的情况，产业带动尚不明显。因产业化链条短，加工流通转化层次低，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高，难以形成规范化的产业链，市场竞争力较弱。

六、相关建议

（一）以绩效为导向，规范预算管理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调整预算，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建立基本数据库，制定部门预算标准。根据部门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预算资金，量入为出、科学地编制预算，对专项经费，要区分项目，进行合理的相关系数分析。同时部门单位需及时了解部门制定的标准与实际项目的关联性和差异性，不断进行修正、细化，从而保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一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目标应进一步明确，建议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作，促进财务与业务、预算和绩效相融合，对部门中期规划、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同时明确工作时间、职责，做好部门顶层设计的同时，对照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全

面梳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重点支出计划与资金计划投入方向和规模，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

一方面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强化项目资金监督，全面落实绩效自评，提高预算执行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健全部门工作机制，提升履职效率

一方面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落实责任。一方面建立健全农业宣传、补助项目以及部门绩效考评等工作机制，并积极执行，为部门持续提升履职水平提供保障。

（三）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增强效益考核

一方面结合政策方向及预期发展前景，充分调整财政扶持方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对资金需求进行科学合理划分，积极拓展遴选优质项目，扩大财政资金投入，以最大化专项资金的配置效率；一方面可以考虑提高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方式的比例，通过奖励形式激发农业产业从业主体活力，使农业产业从业者在认识上、组织上和资金调控上，以更好地实施农业产业项目；一方面强化对实施项目的绩效考核监控，提升补贴项目实施水平，保证项目实施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进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

一方面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对乡村资源全方位立体式开发，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和农村电商。特别是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进程，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增强对年轻人的吸引力，利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创新业态，发展电商、短视频直播带货，支持发展数字信息服务业，充分发挥年轻人自身的教育水平高的优势，开展创新创业。

一方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协作协同水平，提升乡村产业的质量效益水平，通过全市统筹布局、市县镇村联动，引导产业向县域有序梯度转移，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

（五）关于财政资金预算的建议

结合近三年的预算支出情况来看，各年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大，平均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4,963.87 万元，表明部门年度实际支出资金较预算差额较大，2022 年预算 13,113.92 万元，实际支出 7,83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1.88 万元、项目支出 3,859.30 万元。建议参照 2022 年实际支出数安排部门预算，而项目支出中包含“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专项经费 2,674.58 万元，为一次性项目，不予安排。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0分)	A1 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	A11 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	①设定了部门战略规划目标；②设定的部门战略规划目标明确；③能够适应“十四五”规划；④能够适应与部门职能的相适应。以上四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了部门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设任务也做出了明确规定，部门战略目标明确，与部门职能相互匹配，与《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关部署要求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2	2
	A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A2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是否明确设定；②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战略规划目标一致。以上两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市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从稳固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入推进乡村建设、深化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发展等方面开展，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较为明确，且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这一战略目标相互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2	2
	A3 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	A31 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制定的战略规划与年度工作任务。以上两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市农业农村局设定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收储和供应”、“不断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3	3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市农业农村局将绩效目标将部分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制定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为定性值，难以清晰准确评价，部分年度工作任务未确定数量，导致绩效指标数量无法一一对应；如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农村环境生态改善情况”指标值为“不断提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乡村振兴宣传效果”指标值为“显著”，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带动农户增收能力”指标值为健全；且指标的制定未进行部门预算资金测算分配，故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2.25 分。	3	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管理 (30分)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leq 5\%$ ，得满分；预算调整率 $\geq 15\%$ 的，得0分；预算调整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15%-结转结余率） $\div$ （15%-5%） $\times$ 权重分。	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4,085.82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13,113.92万元，预算调整率220.96%，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695.19万元，调整后预算5,407.1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46.3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90.63万元，调整后预算7,706.7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1872.91%。2022年预算调整率非常大，不得分。	2	0
		B12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geq 95\%$ 的，得满分；完成率 $\leq 85\%$ 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完成率-85%） $\div$ （95%-85%） $\times$ 权重分。	2022年实际支出7,831.19万元，调整后预算13,113.92万元，预算执行率59.72%，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3,971.88万元，调整后预算5,407.1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73.46%，项目支出实际支出3,859.30万元，调整后预算7,706.7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50.08%。2022年预算完成率较低，年末结余资金较大，不得分。	2	0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占权重分的30%；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占权重分的30%； ③基础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占权重分的40%；以上各项都符合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均按规定的时间公开了本级及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各项公开信息较为完整，得满分。	2	2
		B14“三公经费”控制率	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以及公务接待费控制率各占权重分的1/3，以100%为标准，各自控制率 $\leq 100\%$ ，得各自权重分的100%，控制率 $> 100\%$ ，得0分。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2.20万元，实际支出27.78万元，控制率33.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实际支出0.00，控制率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24.34万元，实际支出20.29万元，控制率83.36%，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56.86万元，实际支出7.49万元，控制率13.17%。部门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得满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管理 (32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30%；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40%。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财务信息报告等方面做了简要规定。具体到项目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资金分配、下达、使用以及监督进行了明确，省级专项资金参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执行，针对预决算管理等内控管理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而从制度执行有效性来看，通过抽取支出凭证等内容，各项制度可以较为有效地执行。综上得满分。	3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严格执行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②专款专用，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占权重分的 20%，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若出现第⑤项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通过抽取支出凭证等内容，支出能够较为严格执行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并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3	3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现有资产进行了清查、统计，资产保存完整，④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政府采购有效执行，以上各占权重分的 1/6，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在《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产账务管理进行了简要规定，但是内容不够健全完善，未对资产购入规范、资产分类管理、资产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规定。开展了对资产的清查统计工作，账务处理合规，保证了账实相符。2022 年部门决算列示的政府采购支出 126.74 万元，而年初预算为 15.7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04.70%，整体政府采购执行超出了较大金额。综上，扣 1 分。	3	2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利用率≥95%的，得满分；利用率≤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权重分。	资产报表列示的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4,224.63 万元，在用 4,115.76 万元，资产利用率 97.42%，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管理 (32分)	B4 人员管理	B41 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制定了完善的人员聘用、考核、薪酬、数据信息等人事管理制度，得权重的 50%，每缺失一项扣 50% 权重分的 1/4；②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市农业局制定了《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福利待遇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考勤制度》、《市农业农村局休（请）假制度》、《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等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参照执行，得满分。	2	2
		B42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得权重分的 100%；控制率 $>$ 100%，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经批复的编制人数 226 人，在职人数 20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27%，得满分	2	2
	B5 重点工作管理	B5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看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各项乡农业农村产业项目、乡村振兴发展、项目管理等各项实施方案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健全扣权重分的 20%，扣完权重分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得相关实施方案基本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各项实施方案执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主要工作是实施新农村建设，参照《2022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并制定了《2022 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保障粮油供给安全方面，主要工作是开展粮油储备工作等，按照《景德镇市储备粮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执行。综上，得满分。	3	3
		B52 重点工作管理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抽取重点工作执行材料，以查看市农业农村局是否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的公示等材料，基本能够按照已经制定的方案执行，得满分。	3	3
C 产出 (30分)	C1 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C11 省级农产品加工贴息补助完成数	①年度内完成 8 个项目补助，得权重分的 50%，每减少一个项目，扣相应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得权重分的 50%，每出现一个项目违规，扣相应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对 24 家省级龙头企业进行了贴息补助，贷款贴息比例 16.95%，贴息资金 225.00 万元，均在部门的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得满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12 全省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数	①完成良种繁育基地≥1 个，绿色防控示范区≥1 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7000 亩，占权重分的 50%，每一项未完成，扣 1/3 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得权重分的 50%，每出现一项违规，扣 1/3 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了省级经济作物高质量发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新建茶叶绿色防控示范区 1 个，新建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1 个，经济作物高标准基地 7,372.76 亩，得满分。	2	2
		C13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完成数	①完成支持 10 万亩农业生产托管，得权重分的 5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②各项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得权重分的 50%，每出现 1%不符，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按规范标准完成支持 10.54 万亩农业生产托管，得满分。	2	2
		C14 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完成数	①完成创建 2 个以上省级田园综合体，得权重分的 50%，每减少 1 个，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②各项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得权重分的 50%，每出现 1 个不符，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对 4 个田园综合体申报项目进行了材料审查、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并将结果予以公示，确认排名前 2 为省级田园综合体，得满分。	2	2
		C15 支持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数	①完成合作社 5 个、家庭农场 6 个，得权重分的 50%，每减少 1 个，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②各项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得权重分的 50%，每出现 1 个不符，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全年完成支持合作社 38 个，家庭农场 11 个，得满分	2	2
C 产出 (30 分)	C2 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	C2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年粮食产量≥55 万吨，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报告》，2022 年全市粮食产量 54.61 万吨，扣 0.07 分。	2	1.93
		C22 蔬菜综合生产能力	年蔬菜产量≥150 万吨，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报告》，全年蔬菜产量 150 万吨，得满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23 畜禽生产目标完成数	生猪出栏数≥60 万头、牛出栏数≥2.15 万头、羊出栏数≥6.6 万头、家禽出栏数≥650 万羽，各占权重分的 1/4，每项减少 1%，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报告》，全年生猪出栏 62.8 万头，牛出栏 2.15 万头，羊出栏 6.6 万头，家禽出栏 650.8 万羽，得满分。	2	2
		C2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①完成补贴 1952 台，得权重分的 50%，每减少 1%，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②各项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得权重分的 50%，每出现 1%不符，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公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情况，昌江区补贴 129 台、浮梁县补贴 1321 台、乐平市补贴 1989 台，合计 3439 台，得满分。	2	2
		C25 新增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数	新增数≥70 台，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报告》，新增高速乘坐式插秧机 140 余台，得满分。	2	2
	C3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C31 新农村建设工作完成数	①完成 199 个省级村点、168 个自建村点，得权重分的 5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②各项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得权重分的 50%，每出现 1%不符，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2022 年布置新农村建设工作点 390 个，全市共创建 4 个美丽宜居乡镇、43 个美丽宜居村庄、7032 个美丽宜居庭院。	3	3
		C32 农村厕所改造覆盖率	覆盖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展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回头看”，2022 年计划整改的问题户厕基本整改到位，覆盖率 100%。	2	2
	C3 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得权重分的 100%，每出现一件未按时完成，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得满分。	5	5
D 效果 (3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	比率达到 8.1%，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 3.8%，扣 0.86 分。	2	1.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比率达到 8.4%，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6.4%，扣 0.4 分。	2	1.6
	D2 社会效益	D21 重大农业安全事件发生率	0 起，得权重分的 100%，出现 1 起，不得分。	通过查询相关宣传报道信息，未发现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报道，该指标得满分。	2	2
		D22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比率达到 3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新农村建设 60 日攻坚战统计情况来看，乡村农户庭院总数 213221 个，现有美丽庭院数量 63828 个，美丽宜居比率 29.94%，扣 0.01 分。	2	1.99
D 效果 (30 分)	D2 社会效益	D23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比率达到 8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景德镇日报》2022 年对外报道信息，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78.71%，略低于目标值，该指标扣 0.13 分。	2	1.87
		D24 农业龙头企业增长率	较上年增长，得权重分的 100%，未出现增长，则不得分。	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公示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不合格以及递补新增企业名单，2022 年监测认定合格的企业 31 家，监测不合格的企业 5 家，递补新增企业 8 家，总体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该指标得满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效果 (30分)	D3 生态效益	D31 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比率达到 93%，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通过查询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报告》，秸秆、畜禽粪污利用率均达到 90%以上，略低于目标值，扣 0.3 分。	2	1.7
		D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比率达到 4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未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不得分。	2	0
	D4 可持续影响	D41 农业综合执法普及率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未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不得分。	2	0
		D42 信息化建设情况	①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办公；②通过网络手段进行政务公开；③开通了政务微博或微信；④建立落实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农业运行监测统计；⑤建立 5G+新农村建设长效管护平台，以上 5 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 1/5，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能够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办公，通过网络手段进行政务公开，开通了政务微信，针对“五定包干”村庄环境管护均建设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但是未见有建立落实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农业运行监测统计，扣 0.4 分。	2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43 部门投诉建议处置有效性	建立了完善的部门投诉处置机制，得权重分的 50%；投诉事件处置率≥90%，得权重分的 50%，比率每减少 1%，扣相应权重分的 10%。	通过景德镇市农村人居环境 5G+长效管护平台对全市农业农村事项进行管理，通过查看系统信息，2022 年事件处理完结率 99.99%，好评率 96.09%，得满分。	2	2
		D4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②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宣传机制；③建立健全农业项目长效考核机制；④建立健全部门绩效评价机制，以上 4 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 1/4，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了人才培养机制，但对农业农村宣传机制，农业项目长效考核机制，部门绩效评价机制等各项保障部门持续发展机制措施尚未建立健全，扣 1.5 分。	2	0.5
	D4 满意度	D51 农业相关人员综合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得权重的满分；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对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工作的平均满意度为 96.90%，满意度水平高，得满分。	6	6
得分					100	84.58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2022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决算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 减
1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2	1. 本年收入	7,727.18	6,297.98	1,429.20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65.04	5,825.24	1,739.79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5	*事业收入	-	-	-
6	*其他收入	162.14	472.73	-310.59
7	2. 本年支出	7,831.19	7,767.83	63.35
8	其中：基本支出	3,971.88	3,793.46	178.42
9	（1）人员经费	3,657.00	3,258.85	398.15
10	（2）日常公用经费	314.88	383.63	-68.75
11	项目支出	3,859.30	3,849.99	9.31
12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82.73	3,975.68	1,307.05
13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万元）			
14	1. 货币资金	7,554.39	4,260.09	3,294.29
15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6	3. 房屋	888.06	824.15	63.91
17	4. 车辆	157.86	99.60	58.26
18	5. 借款	1,161.10	881.93	279.17
19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0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8	16	-8
21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8	16	-8
22	3. 年末实有人数	210	190	20
23	在职人员	209	189	20
24	其中：行政人员	53	58	-5
25	参公事业人员	41	53	-12
26	非参公事业人员	115	78	37
27	离休人员	1	1	0
28	退休人员	-	-	-
29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	-	-
30	四、补充资料（单位：万元）			
31	1. 固定资产情况			
32	房屋面积（平方米）	25,452.02	22,798.80	2,653.22
33	车辆数量（辆）	7	7	0
34	2. “三公”经费支出	27.78	77.56	-49.79
35	3. 培训费	69.11	26.67	42.44
36	4. 会议费	521.15	5.33	515.82
37	5. 机关运行经费	235.95	316.15	-80.20

附件 3 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工作

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次满意度调研主要面向景德镇市与农业相关人员，针对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工作满意度等内容展开调查，项目组在市农业农村局的协助下，采取线上发放问卷的调查方式进行，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一、调查对象信息分析

调查对象具体统计结果如下：

1. 对性别比例分析（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男	13	61.90%
2	女	8	38.10%
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2. 对年龄比例分析（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30 岁以下	3	14.28%
2	31—40 岁	10	47.62%
3	41—50 岁	4	19.05%
4	51 岁以上	4	19.05%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3. 对从事工作比例分析（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农民	1	4.76%
2	个体户	2	9.52%
3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17	80.95%
4	社区、街道、乡镇公务员	1	4.76%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4. 对政治面貌比例分析（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共产党员	14	66.67%
2	共青团员	1	4.76%
3	群众	6	28.57%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5. 对学历比例分析（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高中（含中专）	2	9.52%
2	大学及以上	19	90.48%
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二、调查基本问题分析

1. 景德镇市当前农业农村发展情况如何？（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非常好	19	90.48%
2	好	2	9.52%
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2. 景德镇市在有效减少农药用量，化肥农药实现零增长，资源综合利用，注重绿色农业发展方面的工作效果如何？（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非常好	20	95.24%
2	好	1	4.76%
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3. 是否了解景德镇市特色农产业？（单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非常了解	16	76.19%
2	了解	4	19.05%
3	一般了解	1	4.76%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4. 景德镇市农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多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农业技术推广不到位	1	4.76%
2	农业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	2	9.52%
3	招商引资引进企业类型少	7	33.33%
4	地理环境受限，农产品产量低	5	23.81%
5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	1	4.76%
6	其他	10	47.62%
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5. 家乡变化最大的是哪些地方？（多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乡村建设发展，公共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活环境改善	17	80.95%
2	经济快速发展，对外开放，企业发展	10	47.62%
3	政治民主化进程加速，社会法制化增强	12	57.14%
4	思想观念改变，逐渐易于接受社会新鲜事物	11	52.38%
5	其他	2	9.52%
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6. 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突出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多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环境卫生	6	28.57%
2	基础设施	11	52.38%
3	医疗保健	8	8.10%
4	文化教育	9	42.86%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5	其他	5	23.81%
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7. 农业农村发展的关键是什么？（多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培育新型产业，发展乡村经济	18	85.71%
2	提高居民各项素质	11	52.38%
3	改善居住环境	10	47.62%
4	增加乡村就业率、创业机会	13	61.90%
5	加大农村文化教育水平	11	52.38%
6	其他	1	4.76%
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8. 现阶段农业农村发展主要依靠什么？（多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村民自身努力	9	42.86%
2	村民和政府集体努力	16	76.19%
3	靠招商引资	9	42.86%
4	政府项目资金支持	12	57.14%
5	国家政策正确引导	14	66.67%
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9. 对农业农村发展有何具体期望？（多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提高生活水平	17	80.95%
2	改善农村面貌	14	66.67%
3	大力弘扬文化	12	57.14%
4	缩小城乡差距	16	76.19%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10. 您觉得您所在乡村存在哪些问题？（多选）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村民积极性较低	9	42.86%
2	村委会不作为	3	14.29%
3	交通建设不够完善	5	23.81%
4	缺少文化设施和娱乐设施，精神生活乏味	11	52.38%
5	其他	8	38.10%
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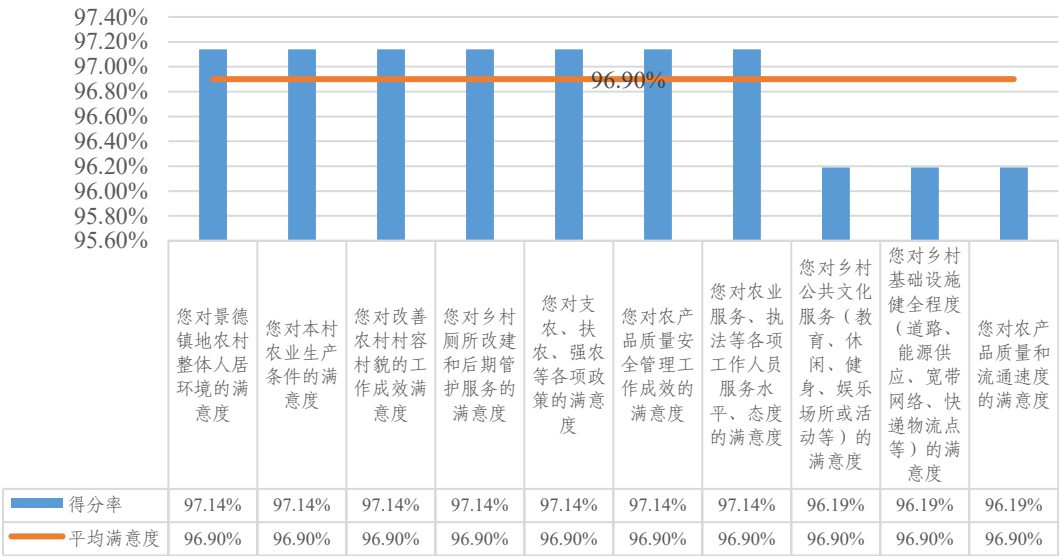
三、满意度分析

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级，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针对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对景德镇地农村整体人居环境的满意度，对本村农业生产条件的满意度，对改善农村村容村貌的工作成效满意度，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教育、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或活动等）的满意度，对乡村厕所改建和后期管护服务的满意度，对乡村基础设施健全程度（道路、能源供应、宽带网络、快递物流点等）的满意度，对支农、扶农、强农等各项政策的满意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的满意度，对农产品质量和流通速度的满意度，对农业服务、执法等各项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态度的满意度”这 10 项指标构成。综合来看，对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平均满意度为 96.90%，满意度水平较高。

调查对象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对景德镇地农村整体人居环境的满意度为 97.14%，对本村农业生产条件的满意度为 97.14%，对改善农村村容村貌的工作成效满意度为 97.14%，对乡村厕所改建和后期管护服务的满意度为 97.14%，对支农、扶农、强农等各项政策的满意度为 97.14%，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的满意度为 97.14%对农业服务、执法等各项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态度的满意度为 97.14%，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教育、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或活动等）的满意度为 96.19%，对乡村基础设施健全程度（道路、能源供应、宽带网络、快递物流点等）的满意度为 96.19%，对农产品质量和流通速度的满意度为 96.19%”，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

满意度分项得分情况



四、意见与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了解对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意见或建议，对其进行分类整理与汇总，结果如下所示：

- （一）深入农村，了解农民实际需求，实实在在解决问题；
- （二）加强科技项目研究发展；
- （三）加大对企业项目扶持。

附件 4 社会问卷调查（样卷）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景德镇市财政局的委托，我机构对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需对社会满意度进行调查。非常感谢您参与本次调查，本调查问卷将花 3-5 分钟完成。我们期望通过本次调查来了解您对于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工作的满意度及反馈意见，为绩效评价提供一定的参考。

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进行，请您放心作答。题型为选择题和简答题，请您认真阅读问卷中的每一道题目，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答。

2023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1. 您的性别是：

☐男 ☐女

2. 您的年龄是：

☐18 岁以下 ☐19-30 岁 ☐31-40 岁

☐41 岁-50 岁 ☐51 岁-60 岁 ☐61 岁以上

3. 您的职业是：

☐无职业 ☐农民 ☐个体户 ☐村干部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社区、街道、乡镇公务员 ☐在读大学生 ☐就近务工人员

☐外出务工人员 ☐其他

4. 您的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群众

5. 您的学历：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含中专） ☐大学及以上

二、基本问题

1. 您认为景德镇市当前农业农村发展情况如何？

☐非常好 ☐好 ☐一般 ☐差 ☐非常差

2. 您认为景德镇市在有效减少农药用量，化肥农药实现零增长，资源综合利用，注重绿色农业发展方面的工作效果如何？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 非常差

3. 您是否了解景德镇市特色农产业？

☐ 非常了解 ☐ 了解 ☐ 一般了解 ☐ 不了解

4. 您认为景德镇市农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多选）

☐ 农业技术推广不到位 ☐ 农业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

☐ 招商引资引进企业类型少 ☐ 地理环境受限，农产品产量低

☐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 ☐ 其他

5. 您认为家乡变化最大的是哪些地方（多选）

☐ 乡村建设发展，公共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活环境改善

☐ 经济快速发展，对外开放，企业发展

☐ 政治民主化进程加速，社会法制化增强

☐ 思想观念改变，逐渐易于接受社会新鲜事物

☐ 其他

6. 您认为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突出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多选）

☐ 环境卫生 ☐ 基础设施

☐ 医疗保健 ☐ 文化教育 ☐ 其他

7. 您认为农业农村发展的关键是什么（多选）

☐ 培育新型产业，发展乡村经济 ☐ 提高居民各项素质 ☐ 改善居住环境

☐ 增加乡村就业率、创业机会 ☐ 加大农村文化教育水平 ☐ 其他

8. 您认为现阶段农业农村发展主要依靠什么（多选）

☐ 村民自身努力 ☐ 村民和政府集体努力

☐ 靠招商引资 ☐ 政府项目资金支持

☐ 国家政策的正确引导 ☐ 其他

9. 您对农业农村发展有何具体期望（多选）

☐ 提高生活水平 ☐ 改善农村面貌 ☐ 大力弘扬文化

☐ 缩小城乡差距 ☐ 其他

10. 您觉得您所在乡村存在哪些问题？（多选）

☐ 村民积极性较低 ☐ 村委会不作为 ☐ 交通建设不够完善

☐ 缺少文化设施和娱乐设施，精神生活乏味 ☐ 其他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你的真实感受，圈出相应的数字。其中，“5”代表最满意，“1”代表最不满意。

满意度问题	最高—————▶最低
1. 您对景德镇市农村整体人居环境的满意度	5 4 3 2 1
2. 您对本村农业生产条件的满意度	5 4 3 2 1
3. 您对改善农村村容村貌的工作成效满意度	5 4 3 2 1
4. 您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教育、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或活动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您对乡村厕所改建和后期管护服务的满意度	5 4 3 2 1
6. 您对乡村基础设施健全程度（道路、能源供应、宽带网络、快递物流点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7. 您对支农、扶农、强农等各项政策的满意度	5 4 3 2 1
8. 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的满意度	5 4 3 2 1
9. 您对农产品质量和流通速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10. 您对农业服务、执法等各项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态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四、您对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意见或建议

优秀方面：

需要改进的方面：

建议：